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谢玲敏）

2025 年，本人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经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谢玲敏，会计学博士。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 US）专业资质，现任深圳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兼任上市公司朗科智能、胜宏科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履职期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存在其他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

断，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履职期内（2025 年 8 月 7 日-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10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组织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出席相关专委会会议。严格按照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审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及条件、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关注高管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等事项。

表：2025 年度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1	1	0	0
董事会	10	10	0	0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5	5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法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听取了审计法务部关于 2025 年第三、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情况及重点工作计划的汇报，多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加快审计进程、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诉求，及时了解市场对公司的反应。同时，本人高度关注行业趋势及市场政策变化，结合实际深度剖析其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便于在事项决策过程中更好地发挥监督及指导作用。此外，本人还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1. 参加培训与学习

本人已参加独立董事相关资格培训，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指引文件，加强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关注与学习，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能力与水平。

2. 参加项目汇报会

履职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研究与决策，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外，本人年内共参加公司组织的专

题汇报会 3 次，涉及事项 7 项，包括子公司借款、成立子公司、资产减值、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充分性。2025 年 8 月，公司分别组织专题汇报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资产减值事项进行充分汇报，本人现场出席历次会议，听取公司高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及影响等内容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及经验对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做出专业判断，认为本次减值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充足，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7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现场汇报会、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六) 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为本人提供充分的履职保障，及时、完整地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材料，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沟通事宜，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调研、问询等工作，畅通本人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渠道，确保本人能够顺利、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

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方案，严格监督选聘程序，重点关注与原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及拟聘任事务所资质条件、专业知识、履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费用定价等，确保拟聘任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选聘完成后，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审议选聘结果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二）关注董事、高管考核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8 月、10 月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高管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案、下达高管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升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目标的科学性及有效性，促使考核结果刚性兑现。

（三）关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对 2025 年度履职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重点关注和严格审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股权融资相关募集资金；2023 年发行公司债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按约定如期支付利息；2025 年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规、高效。

（四）关注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诚信、勤勉、独立的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合理作出判断，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

（五）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程、销售、财务、人事等各个环节；内部审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并组织整改内部控制缺陷；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六）关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关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确保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议案材料准备充分，决策过程民主、科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运作规范，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七)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落实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核查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履职期内，经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审慎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披露信息合规、透明，未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履职期内，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与履职准则，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出席会议、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规范运作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问题，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不断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证券监管动态，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此报告。